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真实地反 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